

9、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 (必须提供)；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龙胜各族自治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 龙胜各族自治县义务教育学校及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龙胜各族自治县义务教育学校及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零售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力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417.0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59.86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龙胜各族自治县义务教育学校及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零售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龙胜胜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267.8.53万元,资产总额为759.84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证书签章）： 广西力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；

龙胜胜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3月2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